**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88.04.29（85）高八十八學年度第0三九號函頒布

94.09.27九十四學年度藥學系第一次、

藥學研究所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9.23九十八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16九十九學年度藥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23九十九學年度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4高醫院藥字第0991104491號函公布

100.08.15一百學年度藥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29一百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3高醫院藥字第1001103588號函公布

102.01.08一O一學年度藥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1.24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31一O一學年度藥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申請時原學系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三十。 |
| 第三條 | 符合前條標準者，得參加轉系考試，考試科目為英文、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等三科。 |
| 第四條 | 轉系總成績之計算：以原學系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十，考試科目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九十。依總分擇優錄取，若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序以英文、普通生物、普通化學考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
| 第五條 | 轉入本學系二年級學生錄取名額視學生差額而定，但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級新生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
| 第六條 |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第七條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